



復活的基督與門徒的使命

經文：約20:19-31

一．復活的意義

是得勝死亡，罪惡，撒但的勢力和自己的有限，顯明神生命的大能，祂是神的兒子(羅1:4; 來2:14; 林前15:42-58)。

二．主的復活說明

- 1.因主隨時的同在，信徒生命的改變。
- 2.信徒人生是相信並倚靠這位復活的主而活。
- 3.教會的存在，全人類凡信祂的都在祂裏面活着。

三．基督的復活對門徒的使命

- 1.得超環境的平安，就是心靈得平安與喜樂(約20:19-20,26)。
- 2.領受聖靈，如創造時人受神的氣，而成為有靈的活人(創2:7; 約20:22)。
- 3.提昇信徒的地位與使命，如父差子，作救人的工作(約20:21)。
- 4.有傳赦罪的責任，不傳福音，人的罪不得赦免(約20:23; 3:17-18)。
- 5.憑信心不憑感覺去體驗主(約20:26-29)。
- 6.叫人信耶穌是神子而得永生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3-010